

## 小売業のインターネット販売に関連する規制の改正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

經商字第 10502418810 號

主 旨：修正「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五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

依 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修正旨揭事項第五點為「確認機制及契約履行」，明定企業經營者應於消費者訂立契約前，提供商品之種類、數量、價格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確認機制，並應於契約成立後，確實履行契約。

部 長 李世光

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確認機制及契約履行

企業經營者應於消費者訂立契約前，提供商品之種類、數量、價格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確認機制，並應於契約成立後，確實履行契約。